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05年第1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5年3月17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201號台塑大樓前棟2樓簡報室。

出席董事：林健男、王文淵、王瑞華、王文潮、魏啟林、吳清基、王得山、李志村、吳國雄、何敏廷、程成忠、蕭文欽等12人。

請假董事：王雪紅、魏福全等2人。

列席主管：林勝冠(稽核主管)、張嘉澤(會計主管)。

主席：林健男

紀錄：廖永裕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附件一)。

104年第6次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104年第4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 本季內部稽核人員依104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銷售及收款、採購及付款、生產、薪工、融資、投資及資訊系統控制等交易循環共計20項。

2. 針對檢查主要稽核項目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及異常事項，每月之稽核報告均於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議程第7至9頁，謹報請備查。

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出售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報告。

本公司為強化財務結構，前經104年6月2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不超過2,714萬股之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本公司已於104年12月28日以鉅額逐筆交易方式透過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轉讓2,200萬股，平均每股轉讓價格為新台幣(以下同)75.9014元，總價款16億6,983萬元，扣除持股成本、手續費、證券交易稅及承銷顧問費後，處分利益為10億9,402萬4,632元，目前本公司持有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由28.79%降為28.56%，謹報請備查。

本案洽悉。

四、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更換報告。

本公司財務報告原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秀蘭會計師及寇惠植會計師查核簽證，為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自 105 年第 1 季起本公司財務報告改由陳秀蘭會計師及于紀隆會計師負責簽證，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五、本公司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報告。

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已完成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報告詳附件二，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擬依新修正章程第 39 條規定，按 104 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 0.1415% 為員工酬勞，提撥總金額為新台幣 4,950 萬 7,146 元，擬全數發放現金，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 105 年股東常會報告。

第二案

案由：為造具 104 年度決算表冊，並訂定 105 年度營運計畫，請 公決案。

說明：一、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竣，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秀蘭會計師及寇惠植會計師查核簽證（詳附件三），併同營業報告書（詳附件四）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擬依法提出 105 年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二、本公司 104 年度經營狀況及 105 年度營運計畫詳經營報告書。

（秘書處報告本案附件資料均已提請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由總經理室及各事業群主管分別報告 104 年度經營狀況及 105 年度

營運計畫。)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擬具 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決算稅後盈餘新台幣 308 億 7,726 萬 9,453 元，茲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詳附件五，並擬依法提出 105 年股東常會請求承認，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為擬訂於 105 年 6 月 17 日召開 105 年股東常會，請 公決案。

說明：一、查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依法應於 30 日前通知股東，又股東常會前 60 日內應暫行停止股票過戶登記，故必須預早訂定開會日期，以便依法公告並分別通知股東及證券交易所。

二、茲擬訂於 105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假台北市敦化北路 100 號王朝大酒店 2 樓國際大會堂召開 105 年股東常會，並自 105 年 4 月 19 日起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以便籌劃辦理有關開會之一切事宜。

三、另擬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訂定自 105 年 4 月 12 日起至 4 月 21 日止於本公司股務組受理股東提案。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等相關規範，請 公決案。（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及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替代監察人，擬修正本公司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二、為參照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105年2月4日保結稽字第10500014882號公告修正「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之內容，擬修正本公司股務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三、上述相關規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六，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案

案由：為配合證券主管機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七，是否可行？請公決案。（審計委員會提）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 105 年股東常會決議。

第七案

案由：本公司擬增加投資「台塑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以下同）8,500 萬元，請 公決案。（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台塑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台塑大樓都市更新計畫案需要，資本額擬由 4,500 萬元增加至 3 億元，本公司擬依原持股比例 33.33%，再增加投資該公司 8,500 萬元，增資後本公司累計投資總額為 1 億元，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因擔任台塑建設事業公司董事職務，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魏啟林暫代主席。）

決議：除董事長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八案

案由：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向銀行借款，擬由本公司擔任保證人，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經由轉投資事業「台塑國際（開曼）有限公司」（Formosa Plastics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轉投資「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下稱「台塑河靜開曼」)並持有其 11.432% 股權，現為支應台塑河靜開曼之轉投資事業越南「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Formosa Ha Tinh Steel Corporation)，下稱「台塑河靜鋼鐵」)山陽深水港與大煉鋼廠聯合體投資案工程、設備款、償還其他借款債務及一般營運週轉需求，擬向銀行團申請 5 年期授信額度；另為提供台塑河靜鋼鐵資本支出及償還台塑河靜開曼既有到期負債，擬向銀行團申請 7 年期授信額度。內容分述如下：

(一) 擬向以三井住友銀行擔任管理銀行之聯合授信銀行團申請授信總額度不超過美金 14 億元整之 5 年期聯合授信案及簽署聯合授信合約及相關文件（下稱「5 年期授信案」）。

(二) 擬向以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管理銀行之聯合授信銀行團申請授信總額度不超過美金 21 億元整之 7 年期聯合授信案及簽署聯合授信合約及相關文件（下稱「7 年期授信案」）。

二、配合上述台塑河靜開曼之借款需求，應由該公司全體股東依照各自之持股比例擔任本 5 年期及 7 年期授信案（下合稱「本案」）之保證人，本公司擬依持股比例保證台塑河靜開曼屆期應付債務總額之 11.432%，債務包含但不限於本金、利息、延遲利息、違約金及手續費等。

三、本案有關保證事項，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財務主

管全權辦理，聯合授信合約（包含保證條款）、本票、本票授權書及其他所有相關文件（包含該等文件後續之修訂或增補）用印，以經濟部登記印鑑為之，謹檢附本案保證條款及背書保證評估報告詳附件八。

四、本案若依聯合授信合約規定，定期按借款餘額調降保證金額者，相關保證程序事項依本公司核准權限規定辦理。

五、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瑞華及王文潮等 4 人因擔任台塑河靜開曼公司董事職務，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魏啟林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九案

案由：為配合業務需要並有效運用資金，擬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之規定，以本公司 104 年 9 月底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訂定本公司 105 年第 2 季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及計息方式詳議程第 10 頁，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本案計息方式為「不低於 TAIBOR（3 個月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0.75%」（約年息 1.488%），高於目前 1 年期郵政定存儲金利率 0.29%。

二、本案貸與期限最長以 1 年為限，謹檢附資金貸與他人評估表詳議程第 11 至 21 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瑞華、王文潮及董事吳國雄等 5 人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或董事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魏啟林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十案

案由：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透過合格廠商公開詢價方式，擬向關係人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訂購設備，總價款分別為新台幣 5,212 萬 4,720 元及 613 萬 8,717 元，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文潮及董事吳國雄等 4 人因分別擔任關係人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或董事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魏啟林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十一案

案由：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茲擬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議程第 22 頁)，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林健男



紀錄：廖永裕

